

证券代码：871923

证券简称：永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336,3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7.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淑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雪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炳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

1月20日止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）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雪松，男，能源动力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23年参加工作。2023年7月入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任投资业务部业务助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陶云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时晶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8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陶龙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是为了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所有被提名的董事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